

#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泰山财采函【2023】1号

## 关于加快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进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助力我省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根据省、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第八条“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之规定，请各采购人及时在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对预计年底使用采购结果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技术升级频繁的采购项目，可在备案采购计划后，科学合理选择开展实质性采购活动（发布采购公告）的时间，规范完成采购活动，及时完成财政资金支付。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6 日